2026年10月17日 星期六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2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金额总计为79,749,935.5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3,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克旗政府"）。法定代表人：张启

被上诉人1（原审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被上诉人2（原审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旗三特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文杰

本次诉讼基本情况：克旗政府因与公司及克旗三特公司联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2025）内0425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依法撤销（2025）内0425民初4863号民事判决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直接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一、二审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26年4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内0425民初4863号），判决结果如下：

1、原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签订的《关于加快克旗旅游资源开发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黄岗梁国家森林公园项目合作于2024年12月25日解除；

2、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存资产投入75,842,864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3、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补偿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拆除、罚没资产损失3,640,971.5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4、被告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给付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预付评估费266,100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5、驳回原告克什克腾旗三特旅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相关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结果对损益影响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9）。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6）内04民终3841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40,550元，由上诉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人民政府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般诉讼、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相关章节以及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13）中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主要系合同纠纷，涉案总金额约3,89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66%，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根据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以及终审判决结果，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约3,00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且最终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10号）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508,227.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577,568.85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1,930,658.55元。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5,273.00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48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放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和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近日，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签约行	账号	用途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50078801400002506	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

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79050078801400002506，截止2026年10月09日，专户余额为0.00（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炎、贾方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购买理财或结构性存款等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及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购买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本协议一式拾份，乙方持有两份，甲方、丙方各持有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3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发布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人力资源部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的研发人员和其他业务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要求的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以外的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7.3846万股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03,333,507股变更为5,102,359,661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103,333,507元变更为5,102,359,661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同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潘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潘峰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夏洪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563.8132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9.5375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7,598.1882万元； 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7.7779万元
注册资本	510,333.3507万元人民币	510,235.9661万元人民币
其他董事信息	王敏、周波、潘骅、潘峰、汤胜	王敏、周波、潘骅、夏洪应、汤胜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6-03-06	2026-09-18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51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板庙子"）根据当地税务部门要求，对涉税事项开展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

经自查，吉林板庙子部分业务不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需补缴2023-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28,722.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全部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自查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阳元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阳元江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阳元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阳元江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元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阳元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阳元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阳元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2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1号视频会议室〔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88,33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77,688,3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及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85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688,333股，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720,000,000股增加至777,688,33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777,688,333.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况

基于前述事项，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688,333.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2,000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设立时发起人具体的持股数量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7,768.8333万股。其中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78,637,796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设立时发起人具体的持股数量数额和股份比例如下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7,768.8333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6年10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总额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同意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综上，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存在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公司二楼1号视频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会议全部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相关规则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2:00，13:30—17:00）。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

3.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6号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28305（信函请寄：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霍翠欣 收，并请注明"股东会现场出席登记"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霍翠欣
联系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5
电子邮箱：sw002676@vip.163.com

5. 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含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6"，投票简称为"顺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6年10月2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 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 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 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人签名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2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签署《夏厦精密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夏厦精密（杭州）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在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属地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并选址杭州紫金港科技城管委会双桥单元内的工业用地，建设夏厦精密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招拍挂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以人民币1,967万元竞拍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双桥单元XH020303-11地块"，并于2026年10月16日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投资建设新厂区项目"智能核心传动零部件制造基地项目"。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

三、签署的《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让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夏厦精密（杭州）有限公司宗地编号：双桥单元XH020303-11地块
宗地总面积：大写壹万肆仟肆佰壹拾玖平方米（小写14,419平方米）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宗地坐落位置：杭州市西湖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小写￥19,670,000元）。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产能规划作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交易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有利于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新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改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07年1月9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目前，国都证券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持续督导机构。国都证券原委派王喆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王喆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继续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都证券现委派胡志明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王喆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都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志明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王喆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1、国都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简历：

胡志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红日药业IPO项目、广安爱众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福安药业IPO项目、国光股份IPO项目及国光股份2020年可转债项目等多家IPO项目、再融资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